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3日會議

### 天倫樂公共房屋計劃的進展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天倫樂公共房屋計劃的進展，並概述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此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為了讓長者"居家安老"，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從而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5月通過5項優化公屋編配政策，分別是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加戶政策、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為確保以公平方式編配公屋資源，房委會須務求各項優化措施與現行的管理和編配政策一致，不會導致濫用資源或插隊，亦不會對其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造成任何影響。

#### 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

3. 為了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委會決定進一步放寬上述公屋編配政策如下 ——

- (a)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 把申請人的最低輪候時間由兩年縮短至18個月，申請人亦可選擇任何地區的單位(包括市區單位)；
- (b)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 把申請人的最低輪候時間由兩年縮短至18個月。申請人可獲配任何地區(市區除外)同一屋邨內的兩個單位；

- (c) 天倫樂加戶政策 —— 容許長者租戶一名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加入有關的戶籍，以便照顧支援其家中長者。根據現行政策，此類住戶仍須整戶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
- (d) 天倫樂調遷計劃 —— 年青一代的家庭可申請遷往年長父母所居住的同—或就近屋邨，而不論其父母居於甚麼地區。申請人並可獲豁免接受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審查；及
- (e) 天倫樂合戶計劃 ——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合併戶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及獲配新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年青一代的住戶必須承諾照顧長者並與他們一起生活，但可豁免接受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審查。

###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4日會議上，討論檢討公共房屋編配政策以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的事宜。

5. 委員普遍歡迎採取所述的優化措施，以促進"居家安老"及公屋家庭的和諧共融。他們並指出，優化措施可達致節省房屋資源，而不會導致額外成本。舉例而言，根據經修改的合戶計劃，原本佔用兩個公屋單位的兩個公屋住戶將會遷入一個較大單位，從而可善用現時使用率偏低的較大面積單位。

6. 部分委員注意到根據天倫樂調遷計劃，不論年長父母居於何區，申請人均可申請遷往年邁父母所居住的同—或就近屋邨，但根據優化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申請人卻不能選擇市區單位。他們詢問在此方面為何採用了不同的準則。鑒於房委會每年將預留最多1 000個單位(主要屬市區單位)供天倫樂調遷計劃之用(下稱"單位配額")，他們詢問可否在有需要時增加單位配額，以應付合資格申請人(包括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的需要。當局須考慮增加市區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確保優化措施不會影響家中並無長者的家庭的配屋或調遷機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各項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如6個月)後，檢討單位配額及檢討是否可以把市區單位編配予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人，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7. 委員對優化的加戶政策雖表歡迎，但卻認為應仿效其他優化措施如天倫樂調遷計劃及經修改的合戶計劃，豁免整個住戶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的規定。委員並認為當局應根據經修改的合戶計劃，規定年青一代住戶以書面承諾會照顧家中長者並與他們一起生活，而房委會職員須進行家訪以防止任何人濫用該計劃。如查明年青一代住戶確實未有信守其承諾，房委會應考慮終止其租約。

## 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4日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papers/hg0604cb1-1736-3-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4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7060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31日